

訴 願 人：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：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

訴願人因違反建築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 95 年 8 月 25 日北市都建字第 09561805200 號函所為處分，提起訴願，本府依法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……」第 56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訴願應具訴願書，載明左列事項，由訴願人或代理人簽名或蓋章：……五、訴願之事實及理由。……」第 62 條規定：「受理訴願機關認為訴願書不合法定程序，而其情形可補正者，應通知訴願人於 20 日內補正。」第 77 條第 1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一、訴願書不合法定程序不能補正或經通知補正逾期不補正者。」
- 二、卷查本件經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於本市士林區○○○路○○巷○○弄○○號○○樓旁，未經申請核准即擅自以鐵皮、鐵架等材料，增建高度 1 層約 3 公尺，面積約 170 平方公尺之構造物，違反建築法第 25 條規定，乃依同法第 86 條規定，以 95 年 8 月 25 日北市都建字第 09561805200 號函通知訴願人應予拆除。訴願人不服，於 95 年 9 月 11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。
- 三、經查本件訴願人所送訴願書未備理由，不符前揭訴願法第 56 條第 1 項規定，經本府訴願審議委員會以 95 年 10 月 5 日北市訴（辰）字第 09530927910 號書函通知訴願人略以：「主旨：臺端因違反建築法事件提起訴願乙案，經核（所）送訴願書未具理由，不符訴願法第 56 條規定，請依訴願法第 62 條規定於文到 20 日內補送載明理由等之訴願書到會，俾憑審議。……」上開書函於 95 年 10 月 11 日送達，此有掛號郵件收件回執附卷可稽。惟訴願人迄未補正，揆諸首揭規定，其訴願自不合法。
- 四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，本府不予受理，爰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1 款之規定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

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
委員 陳 敏
委員 曾巨威
委員 曾忠己
委員 陳淑芳
委員 林世華
委員 蕭偉松
委員 陳石獅
委員 陳立夫
委員 陳媛英

中 華 民 國 95 年 12 月 20 日市長 馬英九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，並抄副本送本府。

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）